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情况出现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底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派出所以西 220 国道以北大通产业园”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10 号裙房三层-1 室”，并在搬迁后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5 月收到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及内部沟通不到位，导致未在本次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前合规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披露。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追认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